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办事处的浦锦街道郁宋村“城中村”改造项目房屋拆除工程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浦锦街道郁宋村“城中村”改造项目房屋拆除工程项目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企业为上海闵申工程建设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375.283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3.122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2. 浦锦街道郁宋村“城中村”改造项目房屋拆除工程项目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企业为上海鼎诚实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4人，营业收入为15853.165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397.4741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上海闵申工程建设有限公司

上海鼎诚实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月12日

